



日新中文學校學術比賽 西畫比賽規則



(1) 注意事項

1. 比賽分四組：A組、B組、C組、D組。
2. 比賽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3. 學校供應紙張，請自備畫具及顏料。不限制顏料及畫具種類。
4. 報名水彩畫者，請於報名單上註明，請自備水桶。
5. 請保持桌面、場地整潔。
6. 選擇沒有地毯的教室作為比賽場地。

(2) 出題標準

1. 四組均為命題繪畫。
2. 題目當場宣佈，必要時監考會加以解說。

(3) 評分標準

1. 評審以整體主觀，判決優勝次序，但無一定百分比。
2. 評審依名次排列作品，總計名次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次類推選出優勝者。
3. 如需再審，則以創意，色彩，主題，構圖為判定準則。
4. 第一，二，三名頒與得分最高三名學生。如參賽人數低於三人，無得獎人的名次以“從缺”計。請確查得名學生的實際年齡，如果是經校方許可，越組參加低年齡組別者，該生需讓正確年齡學生優先排名。換言之，待正確年齡的參賽生全部排名完畢之後，還有多餘的名次，才排給降組的參賽生。

(4) 檢討與建議

** 請該項目出題老師、評審/閱卷人員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並記錄在此欄中，於比賽後兩週內繳交學術比賽檔案夾內。